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1)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第十屆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3)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監事會主席之委任

(4)第十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1)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股為內資股，160,000,000股為H股，統稱「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0,00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0%。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胡江兵先生主持。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負責監督內資股及受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委託負責監督H股點票程序並在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監事劉俊先生在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 | |
| | a. 委任李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 b. 委任李劍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 c. 重選胡江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 d. 委任武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 e. 委任朱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 f. 委任金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 g. 重選傅文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 h. 重選肖孝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 i. 委任鍾其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之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 | |
| | a. 委任王成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 b. 重選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委任及重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

現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獲重選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即胡江兵先生、傅文捷女士及肖孝州先生)及獲新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即李濤女士、李劍勇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內。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彼等獲委任之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現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獲重選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即熊挺先生)及獲新委任為第十屆監事會成員(即王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之通函內。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第十屆監事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彼等獲委任之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除上文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第十屆監事會各成員及第十屆董事會各成員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待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吳長林先生、劉韞女士、韓蜀先生、王米成先生、江建平先生及馮鋼先生(「**退任董事**」)將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已辭去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職務。退任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也沒有與彼等的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長林先生、劉韞女士、韓蜀先生、王米成先生、江建平先生及馮鋼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李濤女士、李劍勇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鍾其水先生加入董事會。

(3)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委任及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李濤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李濤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內。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監事會同意委任王成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王成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內。

(4) 第十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第十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傅文捷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濤女士、朱銳先生、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李濤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鍾其水先生、武曉東先生、金濤先生、傅文捷女士及肖孝州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鍾其水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李劍勇先生、胡江兵先生、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由李劍勇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李劍勇先生、胡江兵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及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